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25 日 第 5 号 (总号 113)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 (1)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12)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4)

关于做好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34)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发展专项
资金投入的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37)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2)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6 号

《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使用、标志设置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尊重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相对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指山、河、湖、泉等名称;

(二)行政区域名称,指区县、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称;

(三)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指各类台、站、港、场和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堤坝、水库、渠道、涵闸等设施名称,以及公园、广场、文化和体育场馆、名胜古迹、古遗址、纪念地、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四)居民地名称,指道路、居民区、门楼牌号码、自然村等名称;

(五)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指大厦、商厦、广场、城、中心等名称。

第五条 地名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协调机构。市、区县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建设、规划、国土、文化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

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纪念意义的地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和销名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个体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不得仅用专名作地名或者在同一地名中使用两个通名。

第九条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地名规划要求;
- (二)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经济特征;
- (三)一地一名,名实相符,含义健康;
- (四)一般不以人名、外国地名命名;
- (五)不得有偿冠名;
- (六)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使用小区、花园、园、苑、山庄、别墅等用作居民区通名,或者使用大厦、商厦、广场、中心、城等用作商业、科技、办公建筑物(群)通名,应当名实相符,并与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所处环境等因素相一致。

前款规定以外的通名命名,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下列权限和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审批的外,由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两个以上区县的,经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协商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行政区域名称,按照国家、省规定报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定,

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由有关专业部门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居民区名称,由建设单位报所在地的区县地名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本市中心城区居民区名称,应当经市中心城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本市中心城区主干道名称,由市中心城区地名主管部门提出命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城市道路名称,由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审批。

门楼牌号码,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编制、制作、装订。新建居民区楼牌号码应当与规划许可证件一致。

(五)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报所在地的区县地名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本市中心城区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应当经市中心城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向所在地的区县地名主管部门办理标准地名预先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标准地名预先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土地使用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地名命名申请书。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申请,发给标准地名预先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日内,持标准地名预先登记证明到地名主管部门确认其名称。地名主管部门经实地勘察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命名,发给标准地名使用证。

建设项目撤销或者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的，标准地名使用证自然失效。

第十四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城乡建设等因素需要命名、更名或注销地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城乡改造、开发建设立项时提出命名、更名或注销地名的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对城市主干道路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命名、更名，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论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办理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手续，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由地名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由区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地名，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九条 符合地名管理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本办法实施前已由地名主管部门编入地名工具书或者仍在使用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印发的文件、公告、证件等；
- (二)出版各类报刊、地图或有关书籍，播出广播、影视节目等；
- (三)制作各类商标、牌匾、广告等；
- (四)设置道路地名标志、门牌标志、景点指

示标志、交通指示标志、公共设施标志、公共交通站牌等；

(五)办理邮政、通信、户籍、营业执照、房地产注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标准地名的书写、拼写、译写应当按照国家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编绘出版地图、电话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工商企业名录等地名密集出版物，应当以地名主管部门汇集出版的地名资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录、地名志、地名词典、地名图等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部门和单位出版标准地名出版物应当经市地名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有关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户籍登记、房地产广告登记手续时，涉及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使用证明；申请人未能提供标准地名使用证明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地名主管部门办理；对于尚未按规定编划、制作门楼牌的户籍登记申请，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和地名数据库管理制度，保持地名资料完整，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地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地名标志设置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按照下列分工设置和管理：

- (一)行政区划界碑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
- (二)镇、村标志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处负责,镇驻地道路标志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城市道路标志由区县地名主管部门负责。但是,市中心城区主干道路标志由市地名主管部门负责;

(四)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等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五)门楼牌号标志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按公安机关的编码设置,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六)其他地名标志由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按地名主管部门规定设置。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桥梁、广场、居民区等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的同时设置完成;工程分期施工的,应当在每期工程竣工的同时设置完成相应的地名标志。

第二十九条 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地名标志的维护、更新和管理,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完整。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

禁止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建设单位因施工确需临时移动地名标志的,应报设置部门批准并在竣工的同时恢复原状。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地名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设置单位在 30 日内进行设置、维护或者更换: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书写不规范的;

(二)地名标志样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地名标志已锈蚀破损、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

(四)地名已经更名,地名标志未改变的;

(五)其他未按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命名、更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使用标准地名而不使用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地名标志造价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地名事项的;

(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发布的《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地名 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国家 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生态淄博建设,强化城市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巩固、发展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到 2015 年完成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为加快创建工作步伐,现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山东建设重大决定及市第十一届党代会提出的“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目

标任务的具体要求。我市自 2006 年开展创建工作以来,各级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不断加大投入,增绿量、创精品、重生态,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相比,园林绿地仍存在绿量不足、结构不够合理、系统不完善、管理相对粗放等问题。特别是对照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8 大类 74 项考核指标,我市尚未建立统计体系及未达标的有 35 项,达标率仅为 52.7%。生态园林是淄博组团式城市的本质特色,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加快建设生态淄博,打造城市本质特色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全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二、创城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为主线,统筹人与自然、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绿地系统、水系统和绿道系统。把创建工作列为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全力打造环境更美、生态更佳、人居更优,市民生活更幸福的生态园林城市。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形成绿量充足、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养护精细、系统完善的高品质城市绿化生态环境;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基本得到根治;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基础设施指标大幅提高;循环经济体系合理构建;生态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及;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市生态文明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

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6\%$,建成区绿地率 $\geq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7.5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70\%$,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 100%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geq 60\%$,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geq 80\%$,生物防治推广率 $\geq 50\%$,林荫路推广率 $\geq 85\%$,立体绿化实施效果明显,公众对城市绿化的满意率 $\geq 90\%$,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2.5^{\circ}\text{C}$,年空气污染指数 ≤ 100 的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9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geq 10\%$,城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全市再生水利用

率 $\geq 50\%$,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70\%$,住房保障率 $\geq 85\%$,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 $\geq 90\%$,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三)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在创城工作中,关注民生,尊重民意,以市民能见绿、能爱绿、能享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市民身边的游园、开放的公园,让市民在绿色中生活、休闲,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 生态优先原则。在城市规划中突出生态理念,在城市建设中贯穿生态理念,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强化生态理念,在生产生活中倡导生态理念,在政府考核体系中把“生态”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3. 系统性原则。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工程,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以城乡绿地系统规划为基础,统筹协调城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市政建设、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内容,实现各方面发展的和谐统一。

4. 工程带动原则。重点抓好一批城市绿化、风景名胜生态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精品工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行生态城市建设的观念、技术和模式。

5. 因地制宜原则。针对我市组团式城市特点,结合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实施城乡一体、重绿量、重生态的大环境绿化。大力推广乡土树种,适地适树,因景植绿,营造鲜明的地方特色。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植物配置等各个环节,融

入当地文化因素,增加园林绿地的文化内涵。

三、创城重点工作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考核评价工作更加注重城市系统的完善和发展,更加注重生物物种多样性及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保护,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在创建工作中,要严格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扎实有效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绿化建设工作

1. 编制完成《淄博市城乡绿地系统规划》。要把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各区要成立专门的绿地系统规划调查组,周密制定调查方案,对区域内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对 2012—2020 年可用作园林绿化且面积 2 公顷以上的资源、对单位庭院闲置地、对未建立统计体系的绿化指标,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调查结果认真分析,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淄博市城乡绿地系统规划》,使之成为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2. 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增绿量,建精品,提升城市生态景观。要在城市近郊大力推进风景林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和以荒山绿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恢复工程,在增加绿量的同时,实现城郊绿地与城区绿地的有机融合;在城区加强精品公园建设,融入独具特色的文化因素,提升园林文化内涵和品味;城区间主干道、城区内主要道路要实现行道树全覆盖,全力实施双多排行道树种植模式;要加快街头游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全面达到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要求;要提高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的绿化率,实施多层次

园林绿化工程,构建起点、线、面、网相结合的城乡绿地系统,乔、灌、花、草合理搭配的绿地结构,形成“城在绿中、路在林中、家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大生态、大绿化格局。

各级要结合实际,建设完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高品味的重点绿化工程。要保证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确保将重点工程打造成城市生态绿化的示范和样板,带动全市园林绿化大发展。

3. 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依法处理占绿、毁绿行为。要建立“全覆盖、全时段”的养护管理模式,做到定岗定员,确保每块绿地都有人管、管到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养护单位,定期组织养护管理技术培训,制定实施科学的水、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完善的绿地养护考核评价机制,保证绿地养护质量,全面实现绿地养护的精细化。加大园林绿地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处理违法占绿、毁绿行为,园林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新闻媒体要建立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法律、宣传等手段切实保护好绿地。

4. 加大科研力度,推动节约型园林建设。要大力实施科技兴绿,加强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建设,积极引进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申请、立项、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并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节约型园林科研力度,着重在雨水收集、中水回用、天敌昆虫和微生物农药应用、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好研发和推广。加强能源节约,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自然能源,保证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的安全清洁,实现园林绿地的节水、节能、节材。

5. 加强行业管理和社会绿化工作,完善绿化

监管。一是完善绿色图章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保证城市绿量;二是实施闲置地临时绿化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实施拆迁但未建设的地块、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两年不能动工的地块、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拆迁房屋后闲置3个月以上的地块,大力实施以植树为主的绿化建设,到2015年,全市闲置地绿化率要达到100%。对于具备绿化条件但拒不绿化以及绿化不达标的单位庭院,取消单位相关荣誉,并依法处罚,城建部门做好监督;三是进一步加强省、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优秀绿地的创建、评审及复查工作。对绿化率高、绿化质量好的单位、小区及优秀绿地要大力宣传,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对已命名但复查不达标的单位、小区,取消荣誉称号。对绿化率不达标的新建或改造项目,要严格按照《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收缴异地绿化补偿费;四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全市古树名木全面普查、编号建档、立标保护,对濒危古树制定、实施抢救方案,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6. 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针对我市硬质铺装多、部分公用和商用建筑遮荫效果差、城市缝隙地、边角地缺树等问题,在全市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增加绿荫覆盖率。一是城市主干道实现行道树全覆盖,道路隔离带和分车带在满足交通的前提下补植行道树,通过集中、连线的道路绿化建设,形成城市林荫路系统;二是实施破硬造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工程。着重在停车场、活动广场中种植冠大荫浓的乔木,地面要采用嵌草砖等透气、透水性好的铺装材料。充分利用城市的缝隙地、边角地,实现城市无缝隙绿化。打破围墙,实现单位庭院、小区绿地与城市公共绿地、道路

绿地的有机融合。

(二)生态修复工程

启动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园林绿化工作。淘汰转移能耗高、污染重的低层次产业,从源头上彻底清理粉尘、废气、污水等污染源,按照“绿化先行、以绿治污”的原则,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工业物流、生态旅游、都市农业等新型产业和绿色产业;加快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产业布局调整,搬迁改造区域内污染企业,全力实施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注重结合地形地貌,以恢复自然生态为目的,科学规划,稳步推进。要有机融入运动、休闲、文化等新元素,将四宝山地区打造成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体育运动、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生态园区,使之成为中心城区东部的绿色屏障。要在城市近郊大力发展风景林地建设,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重点推动玉皇山、殷阳山、凤凰山、五阳山、蟠龙山等地区的生态恢复,使城郊风景林地成为城乡绿地连接的重要纽带,物种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环节,城市防尘、降噪的重要屏障。

(三)城市水系建设治理工作

深入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加强城市水系建设和治理,采取截污、引水、生态恢复等综合措施,打造完善的城市水系系统和高品质的水系景观。要编制水系总体规划,确定河流、湖泊布局和蓝线位置,合理分配水资源,使城市水系形成有机整体。要在满足防洪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水系的景观效应,合理分配景观要素,以生态为基本点,尽可能多地控制河流两侧的景观用地,全面改善环境,优化局部区域小气候。尽快启动新城区景观水系建设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打造城市水系精品;加快猪龙河上下游综合整治,彻

底解决河道排水、水质提升问题,使之成为安全防洪、景色秀美的生态线;开展孝妇河、涝淄河、淄河、范阳河、漫泗河综合整治,注重从源头上整治、清理污染企业,杜绝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堆放和倾倒。在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湿地与人工水体周边区域建设大面积生态保护绿化带,塑造生态驳岸,形成完善的水系植被系统,推动湿地公园建设。到 2015 年,河道两侧要全部实现绿化覆盖,90%的河道形成生态型驳岸,实现水系湿地的“绿肾”功能。

(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十二五”期间,全市万元 GDP 能耗累计降低率达到 17%以上。一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把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根本性举措,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合同能源管理三大工程,开展 300 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效对标,力争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拉动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 个百分点以上。坚持不懈地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大力支持低温余热发电以及煤矸石、粉煤灰和赤泥等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扶持发展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加快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推进大外环沿线及区域内产业升级;二是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按照新的国家排放标准,对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搞好重点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企业无尘清洁生产,突出加强南

定、果里、凤凰等片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加强机动车排污污染防治。开展新一轮重点流域排污企业限期整治工作,完成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直排河道的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建设生态湿地,确保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 $\text{COD} \leq 45 \text{ mg/L}$ 、氨氮 $\leq 4.5 \text{ mg/L}$ 。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构建顺畅交通网络,加快建设“高速淄博”城乡路网,完善中心城区大外环附属工程,组织实施北京路南延、省道 703 张店绕城线路面改造等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抓好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行,启动建设城市轻轨交通。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体系,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压缩转运、无害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组织实施淄博环保热电厂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到 201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已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重点区域的脏乱差治理,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健全“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机制,打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六)社会保障工作

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要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好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全面推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认真贯彻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有关管理办法,确保分配公平、管理

规范,让群众满意。到2015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适时提高失业保险标准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与补助水平。加强城乡公园、广场、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基层文化、体育设施,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公共场所要设置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任务的分解和创城工作的调度。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任务分工和签定的目标责任书要求,落实责任,精心实施,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目标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监督,每年对各区县、各责任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影响整体进度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大投资力度,确保资金到位。按照公益事业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原则,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所需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财政预算中要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并逐年增加。整合使用城市绿化建设资金、城市绿地养护资金、风景名胜区保护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及其他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有关的各项资金。各区县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安排好资金,保证创建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要在保证好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同时,安排适当资金对

区县建设项目进行补助。各区县要按照建养分开,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标准落实绿地养护资金。积极引导、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花卉苗木基地等绿化建设项目。

(三)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强调“生态优先”原则,突出生态园林规划以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各个子项规划,充分发挥“绿色图章”的作用以及“绿线”“蓝线”“紫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建设、保护好城市绿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分工和目标责任书,做好各个项目的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保证城市生态绿化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并促进城市建设朝着生态、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地向社会宣传创建工作。市内各主要媒体要开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性专栏,公布城市绿线范围,宣传城市绿化、爱绿护绿、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建、公交车体等要设置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爱绿护绿志愿者”、“市树市花评选”等公益性活动,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建工作的认知、认同和参与意识,形成合力,营造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附件: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市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刘东军(副市长)	李贡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
成 员：丁冠勇(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邱承江(市统计局局长)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树民(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赵新法(市教育局局长)	赵衍杰(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沙向东(张店区区长)
耿衍飞(市民政局局长)	李新胜(淄川区区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任书升(博山区区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思林(周村区区长)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宋振波(临淄区区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	周 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春雷(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王恩明(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树银兼任办公室主任,尚明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户新军(市园林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生态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2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确保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性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是政府指导、调控城乡基础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和公共政策。近年来,全市各级深入实施城镇化战略,不断加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为科学指导城乡建设、促进城乡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市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多数区县专项规划尚未开始编制,编制进度相对滞后于城乡发展,部分专项规划的编制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等。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提高专项规划编制质量,对于合理利用资源、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协调城市地下空间利用、促进全市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协调,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优势互补、城乡统筹的要求,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设施项目做出战略性安排。既要立足于当前需要,又要着眼于未来发展,做到适度超前,分步实施。各专项规划要相互协调衔接,充分发挥专项规划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指导作用,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逐步有序地全面完成基础

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升规划编制质量。

(三)任务安排。本次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供水、排水(雨、污)、燃气、供热、电力、弱电、防洪、竖向及管线综合等 10 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是各区县的行政辖区,重点是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建成区。各区县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 2012 年至少完成 5 项,2013 年年底全部完成。

各区县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填写任务编制计划(见附件),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市规划局。

三、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区县

(上接第 19 页)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查处生产加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六、抓好宣传培训,着力构建社会协同格局

(一)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要求,把食品安全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增强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科学编制培训教材,加强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二)推进科普宣传。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

要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编制计划,确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要加大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投入,把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区县的编制计划做好业务指导,并及时督促检查。

附件:区(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计划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通知

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科普、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鼓励和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业、诚信自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有针对性地对食品安全技术问题进行解疑释惑,普及科学常识,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

(三)强化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通知

附件：

区(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计划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完成任务年度 (2012/2013)	每季度进展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综合交通								
2	供水								
3	排水								
4	燃气								
5	供热								
6	电力								
7	弱电								
8	防洪								
9	竖向								
10	管线综合								
11	合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提高监管水平;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重点领域整治为抓手,以落实责任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为主线,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队伍素质和技术装备水

平为支撑,巩固拓展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努力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

一、落实监管责任,着力提升保障能力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区县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

门分段负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要进一步健全区县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体系,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推动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各类监管执法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鼓励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采用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和措施,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培训。积极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培训,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行业自律。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

行违法企业、问题食品“黑名单”制度。

二、夯实监管基础,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2011年,各区县已全部设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今年上半年,要进一步完善区县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制,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理顺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综合协调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镇(街道)、村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等工作职责。要落实镇政府、各监管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工商所、农技站、卫生院等机构的联动联防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市、区县财政要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二)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布局合理、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完善由生产企业自检、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组成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三道防线。探索建立全市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检测信息共享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整合辖区检测资源,建立统一的食物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检测部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能力。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探索、完善新的检测方法、手段和技术,为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按照省政府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依托市疾控中心,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中心,对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致病菌以及食源性疾病进行动态监测,建立起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市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估预警工作,对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结合季节、环境因素和人群消费特点,及时通报和发布警示信息,为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报告体系,以国家传染病报告网络为依托,整合食物中毒事故信息网络报告管理系统资源,逐步建立全市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网络报告管理和主动监测信息平台。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修订《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畅通食品安全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程序、时限、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事故查处制度建设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五)加强食品安全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食品安全监管先进经验,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调查,着力解决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农村食品生产经营

现状调研,不断完善基层监管体系。

三、突出环节监管,强化全程覆盖

(一)加强农产品源头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确保年底前所有区县全覆盖、全到位。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投入品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等制度,禁止使用三聚氰胺、瘦肉精、氯霉素、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品、饲料添加剂和生长激素行为。制定并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程,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年内瓜菜、果标准化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主要产区基本实现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监测和抽检力度,各镇普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全市生鲜乳收购站检查率、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违规单位查处率达到100%。加强生猪检疫和瘦肉精等化学品检测,加强畜禽产地和屠宰检疫,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定点屠宰率城区达到100%、镇达到97%以上,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及时按规定处理各类疫病畜禽死体,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加强食品加工环节安全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制度,监督企业切实落实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和销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加强对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防止食品中滥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积极引

导食品生产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观念,提高食品科技含量。

(三)加强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规范许可流程,量化核查标准,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继续完善“以批控零、以零溯源、管住批发、规范零售”的源头监管措施,创造性地落实“四项制度”和“三条线”自律标准。推行供货商分级管理,规范“一票通”使用,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以“六查六看”为重点内容,规范巡查流程,突出抓好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和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健全食品经营者信用档案,逐步落实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制度。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年内全市创建覆盖率达到90%。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酒类经营管理,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率、经营场所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明示率全部达到100%。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发展指导,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方式,加大万村千乡放心农家店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四)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餐饮服务许可程序和制度,严格现场核查,把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准入关。认真做好餐饮摊贩和小饭桌的备案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率达到100%。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实现肉品、油品等原料来源有保障、可追溯。加强学校食堂监督管理,落实学校食堂季度检查制度。配合推进放心早餐工程,

确保早餐食品安全。做好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加强市、区县两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全市餐饮服务单位信用档案库。积极开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模式调研和相关法规政策起草工作,加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建设,逐步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行为。

四、强化监督执法,着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监管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各项工作经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检查的频次、范围和力度,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三)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执照。对隐瞒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的,依法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防止以罚代刑。结合“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切实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案情特别重大、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跨地区的复杂案件,实行挂牌督

办,限时办结。

五、深化治理整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继续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严密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自检行为,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超市、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和严厉查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

(四)开展农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食用

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将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批发市场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化肥、渔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清理,落实设点规划,实施分级管理,稳步推进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厉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肉品销售等行为。加强对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牛、羊、禽类的屠宰管理办法。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对食品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标注行为。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常用调味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执法检查,查处不符合从事消毒工艺流程、使用不合格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不规范等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和餐具消毒不合格行为。严肃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下转第 13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淄博市生猪 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 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

[2011]49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19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生猪定点屠

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市生猪屠宰行业布局,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审核清理范围目标和条件标准

(一)审核清理范围。对2008年8月1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通过资格审核和开展证书、标志牌换发等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对已经完成证牌换发的和2008年8月1日以后设立的予以复核。新申请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依法加强准入管理。

(二)审核清理工作目标。通过审核清理,取消经整改仍不达标、不符合设置规划或有严重违法行为企业的定点屠宰资格。进一步规范小型屠宰场点管理。

(三)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和标准。审核清理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及《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鲁政办发[2010]30号)及《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淄政办发[2010]132号)。

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要符合《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坚决取缔不达标的小型屠宰场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审核清理时限和程序

(一)严格工作时限。2012年7月底前完成审核清理工作。2012年4月20日前,各区县制定审核清理工作计划并建立旬报制度,于每月1日、10日、20日上午10时前将《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旬报表》报市商务局。

2012年4月,各区县组织企业依据审核清理的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查,在确保符合条件后,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表》与《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换证申请书》一同提交区县政府。没有开展自查或未提交审核换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定点屠宰资格。

2012年5月,各区县要组织商务等有关部门结合“全国屠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填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联合审核表》,将所有申报企业的全套材料(包括《审核表》、《自查表》、《申请书》)报市商务局。

2012年6月,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填写《审核表》,并提出清理意见,将全套材料(《审核表》、《自查表》、《申请书》)报省商务厅。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2个月,限期整改结束后重新审核、再次申报,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2012年6月至7月,迎接省联合工作组对我市审核清理工作的检查验收。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区县要组织商务、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部门抽调专人,联合对当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和技术条件、肉品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防疫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清理意见。要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原则严格审核,填好每一个项目,签字人对审核意见要负法律责任。严格遵守“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不遗漏、不徇私、不弄虚作假。

(三)加强备案管理。经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合格、换发证牌或发生取消资格等变

更情况的屠宰企业名单,要于7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经市有关部门联合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确定,并上报省政府备案。屠宰企业发生资格情况变更的,市商务局将在7个工作日内登录全省屠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企业信息。

三、加强检查督查,强化社会监督

(一)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专门人员,采取现场督导、交叉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各区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并通报全市。建立审核清理工作考核机制,与相关政策支持资金形成联动。

(二)建立资格公开制度。对于经审核合格并换发证牌的企业,要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对于审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达标,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及时进行公示。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备案和公布制度。

(三)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引导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加大对监管工作成效突出地区的宣传力度,曝光行业监管工作不力的地区与违法违规屠宰企业。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完善12312等举报投诉服务体系。

四、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与区县将签订审核清理工作责任状。各区县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确保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

力,扎实开展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清理的牵头协调工作,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执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生猪屠宰企业违法线索,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经济和信息化、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加大改造升级投入力度,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商务、财政部门要结合“放心肉”服务体系、猪肉储备管理等,支持、配合审核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商务、公安、工商、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加大对私屠滥宰、生猪注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审核清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对于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监管、消防检查、税收管理及工商年检等方面法规、政策规定的屠宰企业,要结合审核清理工作,严格依法处理。

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审核清理工作计划,细化到每一家屠宰企业,连同成立领导小组等情况,于4月20日前一并报市商务局。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换证申请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表》、《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联合审核表》、《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旬报表》和《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主要审核依据》等表格材料可从商务部网站“工作通知”栏目中《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商办秩函[2012]125号)的附件中下载,表格中有关“依据”、“审核依据”增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附件: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唐会礼(市委常委、副市长)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商务局局长)	王立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刘洪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张连峰(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明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静(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处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英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猪屠宰 意见 通知

(上接第 34 页)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06 号)要求,按照分级实施、部门分工、通力协作、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确定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市统计局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网上直报平台的维护工作,负责业务培训,负责审核、评估、汇总调查数据,联合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对部门、区县服务业相关数据定期进行通报,做好服务业分析信息服务,为政府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商务局负责组织对各部门所负责的行业服务业发展数据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把重点服务业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对部门、区县服务业考核内容,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化、卫生、人口计生、环保、体育、旅游、工商、邮政等部门对主管的相关行业企业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完善服务业统计机构,充实人员力量,保障调查经费,做好督查和考核,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统计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号)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安全生产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

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和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开展“隐患治理年”和“安全生产年”活动,持续开展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大力加强了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不断夯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断拓展,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强化,全市安全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十五”末期的

2005 年相比,2010 年全市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了 60.9%和 44.4%,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十一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是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监管能力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以《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 号)等政策文件为保障,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为支撑,以行政首长负责制,综合监管、分级监管和行业监管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制度,“实名制”监管制度为主要机制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日趋完善。在全国率先为市、区(县)两级安监部门增加应急救援中心,配备安全生产总工程师,将 89 个乡镇安监站调整为副科级建制,增强了安全监管能力。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在安全评价中实行了公开招标,成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规范了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降低了生产经营单位的费用。实行了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将安全生产评价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评级,与其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挂钩,拓展了社会保障体系。

三是“科技兴安”战略成效显著。完成了 386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自动化改造和 27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数字化建设。开发研制了“淄博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将全市 8000 余家企业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了安全监管由人盯死守的低效、落后方式向精细化、动态化的信息化监管方式的跃升。

四是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蓬勃开展。成立了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研制开发了“淄博市安全培训统一考核系统”,实现了教考

分离和计算机考核,提高了培训和考核的实效。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平安农机示范县”等创建工作,营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是安全生产执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活动向深度治理迈进。“十一五”期间各级安监部门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6.2 万余家(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56.4 万余项。关闭了年产量 9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完成了 1000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农机和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二)“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进入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内涵发展、转型发展,全面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既要不断深化各项措施,巩固已取得的各项成果,又要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任务十分艰巨。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我市仍处于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期和多发期,事故总量仍然偏大。201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1901 起,死亡 389 人。“十一五”期间,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34 起,死亡 134 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尘肺病等职业病、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

二是高危行业监管压力较大。我市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20 余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800 余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120 余家,运输车辆 5000 余台。煤矿和非煤矿山 200 余处,煤气发生炉使用单位 480 余家,在用特种设备

50000 多台(套),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范围广、危险性大,安全监管任务异常繁重。

三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健康权益面临挑战。一方面部分社会公众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值和关注度不断提高,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体面劳动”观念不断增强,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健康权益要求越来越高。

四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基层安监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部分执法人员专业技术知识欠缺,安全监管的能力与承担的责任,担负的任务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现有的应急救援体制和机制尚不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仍然薄弱,应急救援装备不足,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全市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坚持以创新促工作发展,以改革促工作落实,以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依法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深度治理,规范生产行为,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减少职业危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

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生产与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关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实现经济社会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严格法治,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强化制度约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真正做到企业依法生产,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广泛监督。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防线,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坚持科技兴安,充分发挥科技在安全生产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安全科技研发与成果的转化应用,构建政产学研企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全社会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的理念日益巩固,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 2010 年下降 45%以上,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杜绝重大以上事故发生。职业危害申报率达 80%以上,《淄博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设定的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全面实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60%以上,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0%以上,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3%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1 以

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好转态势,为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二五”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一)完善法制健全机制,提高监管监察和群防群治能力

健全完善法制机制。加强与国家、省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的衔接,加快《淄博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各级各部门职责进行梳理,进一步理顺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关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专业委员会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实名制监管制度。积极推动各类工业园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研究建立与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同步的警力配备增加机制。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人员选拔、培养、执法资格和考核制度,开展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安全监管监察业务培训,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建设成为专家型执法队伍。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区县安监部门在2015年前要100%达标,乡镇安监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要达到50%以上。实施部门、区县和乡镇分管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开发、配备智能引导、智能执法、标准统一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提高监管监察的技术水平。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保障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的安全生产宣传监督作用,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

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群众举报受理制度,成立举报受理机构,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加大举报事项的查处力度。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煤矿。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将煤矿技术人员配备列入安全准入基本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掘进、高档普采、综采及机械化运输,提高煤炭采掘及运输机械化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制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监督检查、职业危害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整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源,推广建设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煤矿工人职业健康水平。推进煤矿企业数字化矿山建设,加快建设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信息流程化、系统监控数字化体系。加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煤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在各环节采用节能高效的实用技术及先进装备。强化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本质安全型矿井。

非煤矿山。加大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力度,加大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环境恢复治理力度,依法取缔关闭非法违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加快矿山信息化建设,为地下开采矿山安装使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紧急避险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为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到2013年,

地下矿山全部安装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积极推广使用中深孔爆破技术、非电起爆、机械铲装设备、机械二次破碎技术、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系统和干式排尾技术、尾矿充填技术等先进技术装备。强化矿山技术管理,落实技术总负责人对矿山生产技术工作负总责规定。设立生产技术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危险化学品。编制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推进专业化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加快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步伐,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指定储存,统一管理、专业配送。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总工程师,实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安全总工程师技术决策和应急救援处置指挥权。加快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技术改造。实行安全标准核准制度,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或修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将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作为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向危化品生产企业派驻驻厂安监员,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监管。

冶金。认真贯彻《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和《山东省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意见(暂行)》,落实《山东省高炉液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强化以煤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为重点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高温液态金属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煤气、氧气管道、人员密集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影响范围内,道路运输高温液态金属企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

管理人员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上岗等制度,切实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道路交通。以危险化学品运输为重点,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安装GPS终端。到2012年危化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和公共汽车受控率达到100%,出租汽车受控率达到80%以上。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标准。已经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要在2015年前全面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同步建设。加强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2015年底前,实现城区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并建立起完善的公路网主要节点、市际交界处、事故多发路段的公安交通监控网络和主要公路全程监控网络。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道路交通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严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以施工现场高处作业、深基坑施工和施工机械安全使用为整治重点,狠抓施工企业安全保证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细化安全监理工作考核标准,严格落实建设、监理单位安全责任,强化源头控制,规范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发挥安全监管网络平台的作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和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制度。严格标准,规范管理,加大起重设备监管力度。严把工程开工关,针对不同季节、阶段适时组织专项整治,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民用爆炸物品。优化民用爆炸物品产品结构,规范生产和销售企业的安全管理,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企业及生产点数量。加快

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推进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分期分批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烟花爆竹。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月度报告制度,严格核定批发经营企业库房药量,严禁超量储存。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到2015年70%以上批发经营企业要完成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积极推广烟花爆竹零售长年专店经营,至2015年力争专店经营达到70%以上。

特种设备。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修订《淄博市承压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淄博市工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理顺有关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强化安全责任。以贯彻实施《山东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为抓手,以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危化品承压罐车为整治重点,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积极探索风险管理,应用风险理论,综合考虑设备失效概率和事故后果,研究构建针对不同设备、不同企业的科学分类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安全巡查和安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广射频识别(RFID)技术,“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工业气瓶充装、电梯维保、CNG加气站企业的全覆盖。

农业机械。加快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推进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强化农机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农机挂牌率、持证率和年检率水平。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示范活动和“打非治违抓责任”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力争新创全国农机安全示范县1个,全省示范县2个,示范镇50个。

水利与渔业。继续加大对所有供水管线、供水设施以及桥梁、涵洞巡查力度,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度,确保供水安全。落实分区域、分流域、分行业挂包防汛责任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有效调度全市的雨情、水情和工情,重点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和防汛物料储备工作,确保汛期安全。加强组织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抓好安全生产评估,严格查处“三违”行为,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在建工程安全。加强动态监管,完善渔船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设,确保渔业生产安全。

消防。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力争到2012年,全面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要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区县公安消防大队成立由公安、医疗、危化品救援、环保、通信、供水等部门组成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跨区域、跨部门、跨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拉动训练和协同作战演练。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配全配齐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

职业健康。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普查,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许可、培训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到2015年,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审查率达到65%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 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监管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严肃查处职业病危害案件。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能为目的,以完善全市森林火险监测预报系统、火情了望监测系统、防火阻隔系统、林火信息及指挥系统、林火扑救系统等五大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到 2015 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 以下,不发生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校车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制定安全措施,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投入机制和运营模式,形成校车公司化、规模化运营。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分析、通报、总结、研究部署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严把校车及驾驶人准入和退出关口,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新准入的校车必须符合国家校车强制性技术条件标准,并按照有关程序,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安全技术状况,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车驾驶人必须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资格查验,持证上岗。到 2015 年,全市实现专用校车的全覆盖。实行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制度。接送小学低年级和幼儿园学生的自备校车,学校要安排随车照管人员,负责监督驾驶人守法运营。建立应急处理和监督机制,完善校车安全应急预案,对各类事故进行预见评估,学校定期组织相应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校车监管平台建设,借助科技手段,提高校车安全

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电力、通讯、机械、轻工、建材和纺织等行业企业要严格“三同时”制度,积极推进标准化创建和强化科技兴安。深入开展以交叉、吊装、受限空间和高处等高风险作业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三)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实施科技兴安、促安和保安工程,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指导安全科技进步工作中的作用,健全安全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积极实施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加强安全科技基础建设,建立完善具备研发、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技术推广与服务、法规标准、信息共享、智力支持等功能的安全科技基础平台。

完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淄博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不断拓展监管功能,全面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和企业四级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控信息化。大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对设备设施的实时监测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发挥保险机构的社会理赔功能,调动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面,健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投融资体系。

加强安全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规范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健全专业服务机构诚信体系,规范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发展注册安

全工程师事务所,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咨询、安全标志管理等专业机构规范发展。建立完善全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对专家的统一管理,构建全市统一的专家资源调度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的聘用、培训和考核机制。

(四)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员工安全素质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培训、考核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一人一档”联网管理。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100%持证上岗,一线操作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的安全培训机制。积极推进安全培训与考核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培训质量考核与效果评价机制。

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在学龄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普及安全知识,将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教育作为职业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逃生自救技能训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消防119”、“安康杯”知识竞赛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开展安全促进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平安畅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平安村镇”和“平安校园”建设。

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艺精品工程,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创建若干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统筹区域和部门资源,整合市、区(县)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以公安、卫生、安监、环保、气象、质检和鲁中危化品应急救援中心、鲁中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等专业救援队伍参与的应急救援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机构和装备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机构、编制、职责、人员和经费。各区县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中心。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高风险生产过程的信息普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报备、评估和管理工作的。建立市、区(县)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市、区县、高危行业企业、重点企业应急平台建设完成率达到100%。充分发挥科技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作用。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四、“十二五”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

(一)淄博市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工程

实施安全生产典型关键技术和安全产业园区示范工程。筹建淄博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积极与中国安科院等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科学技术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研发安全监测、安全避险、灾害监控、个人防护等专用设备。开展重大安全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建设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基地。

以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安全产业基地为目标,突出“生态、低碳、循环”的理念,建立完善企业安全保障、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安全科技支撑、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应急救援、宣传培训等体系。以安全产品的生产、仓储物流、网络销售等几大产业链为基础,不断壮大规模,拓延后续产业链的安全产品检验检测认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职业卫生检测及咨询服务等,全力打造华东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安全防护用品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安全产品物流基地。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工程

建设以配备宽带交互式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移动指挥车为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移动救援指挥项目,用于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调度、联络。开展基于 GIS 三维技术的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模拟技术研究,对事故可能后果进行模拟,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支持。增加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桌面演练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计算机辅助模拟。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程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到 2013 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 8 个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到 2015 年,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及冶金等 8 个工贸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全部实现安全标准化达标。

(四)职业健康保障工程

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加强粉尘、放射

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因素检测、防护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应用,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到 2015 年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90% 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100%。

(五)煤矿安全提升工程

整合全市资源,建设大中型煤炭企业,形成规模化生产。完善煤矿“一通三防”、防治水等防灾系统,装备瓦斯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矿井建立完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实施数字化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对矿井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等危及安全的工艺和设备进行治理,淘汰不符合规定的设备设施。加快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2013 年 6 月底前,所有煤矿全部完成“六大系统”建设。

(六)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更新补充现场监管执法和煤矿执法监察装备。设立市级举报受理部门,加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建设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综合实训基地,建设民爆行业、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和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分期分批选派业务骨干和监管监察人员到上级机关和矿山、危化品、冶金企业进行挂职锻炼和业务培训,提高监管监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结合执法监察工作实践经验,对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开发研制集执法信息登记、统计、分析与处理、法

规信息的查询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智能系统,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公开执法程序,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和工作效率。

(八)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建设工程

加强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建设,开发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煤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仿真模拟系统,配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设备设施。建设全市统一的计算机联网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实施企业班组长和农民工安全培训工程。推进安全社区、安全文化企业 and 安全班组建设,建设若干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and 安全班组。

(九) 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程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关闭淘汰规模小、工艺落后、安全生产条件差的企业。实施化工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工程,到 2015 年,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施全部建立有效、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为化工生产企业派驻驻厂安监员,加强对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快产业重组步伐,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化工等高危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力度,淘汰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低的落后产能,提

高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支持引导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涉及公众安全的特种设备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制度。规范和统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渠道,实行道路交通社会求助基金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支持力度,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容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重点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二) 加强相关规划衔接和规划实施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分解细化和扩充完善规划任务。要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要做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各单位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形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开展全面评估,经中期评估确定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要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三) 加强规划实施与考核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的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本规划的实施,推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要健全完善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推动安全发展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 号)要求,最近国家统计局建立了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制度,并下发通知在全国统一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通过网上直报平台直接获取企业原始数据。为确保此项工作在我市顺利开展,现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是国家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完善服务业统计的重大举措。此项调查的开展,将更加全面地反映服务业各个行业的发展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翔实可靠的资料,对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这项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单位数量大,单位采用网上直报方式报送数据,做好调查组织工作,确保原始数据质量,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调查工作顺

利开展。

二、调查对象、内容及上报要求

服务业重点企业调查对象为服务业部分行业营业收入在一定规模以上的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 个行业门类,32 个行业大类。

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地址、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等。

各被调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调查的具体要求,及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

三、调查组织实施

服务业行业众多,涉及面广,调查难度大。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转第 23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发展 专项资金投入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提高我市专利综合实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重要性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专利技术日益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专利制度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更加显现,全面实施专利制度日益成为产业发展、市场布局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保障。当前,我市正处于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和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大专利发展资金投入,大力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是缓解资源环境等要素制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科学规划,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对科技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作用,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加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要不断加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2012 年市、区县两级财政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总额不低于 1600 万元,其中市级不低于 800 万元,以后年度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

引导和带动作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专利创造资助。

国内专利申请补助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区县承担;国内授权专利补助及向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补助,市级对区县分三类标准补助,具体为: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市级补助 40%;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市级补助 50%;高青县、沂源县、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市级补助 60%。

(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三)专利奖励资金。

(四)专利保护资金。

(五)专利管理服务等资金。

三、切实做好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落实好配套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不断完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加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本区域内的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做好分析评价。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

主题词:科技 专利 资金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政府确定 2012 年 4 月下旬至 9 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淄办发〔2010〕22 号)精神,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四次重点行动为载体,深入扎

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

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九大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更加严格、有效的措施,依法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三、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

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4.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治的；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6.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7.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8.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10.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1.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重点行业领域的内容

1. 煤矿。《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规定的 15 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未治理或治理不彻底的；国办发〔2006〕82 号文件明确的 16 种应关闭煤矿，未关闭或关闭不彻底，以及关闭计划不落实的；以技改名义

违法生产，甚至不技改只生产的；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效果未达标的；在抽采未达标煤层进行采掘生产的；水害威胁严重、煤层易自燃发火矿井防治措施不落实，责令停产整顿仍继续生产的。

2. 非煤矿山。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生产的；露天矿山实行“伞檐”、“一面坡”开采的，地下矿山未实现机械通风的，违规排放尾矿的；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没有到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3. 道路交通。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客车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的。

4. 建筑施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5. 消防。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

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

6. 危险化学品。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经正规设计,以及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已建设、投入生产运行的;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未进行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驻厂安监员派驻不到位的。

7. 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加工烟花爆竹的;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或违规使用氯酸钾的。

8. 民用爆炸物品。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

9. 冶金。违法违规在煤气区域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

四、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 2012 年 4 月下旬开始,到 9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4 月下旬—5 月底)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治理纠

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报当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近两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立档案,督促整改。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6 月—7 月)

各区县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要严把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源头关,重点从供电环节抓起,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8 月)

各区县要通过交叉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基层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 月)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检查,并召开专题

会议,总结交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对相关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各区县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统一组织领导本区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建设、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搞好宣传动员。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讲座论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治违”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要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三)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认真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

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切实落实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力,特别是对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之后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镇(街道办),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上限追究责任。要严格事故查处,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非法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企业,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切实做到统筹兼顾。要将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今年以来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工作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扎实开展。要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区县、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1. 淄博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淄博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
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许建国(副市长)

副组长:张维政(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葛春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卞 军(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乃君(市水利与渔业局工会主席)

王太松(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调研员)

何 沛(市煤炭局副局长)

苏嗣君(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 军(市质监局副局长)

高晓东(淄博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黄庆华(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王刚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 市安监局:12350

市公安局:2189943

市国土资源局:27797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300821

市交通运输局:2122104

市水利与渔业局:2770867
- 市城管执法局:2136727

市煤炭局:2861030

市工商局:2306835

市质监局:2305355
-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建霖挂职任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为 10 个月。